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防治农业环境污染，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环境，是指影响农业生物生存、发展的各种天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

第三条 农业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统一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环境保护作为整个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实行农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组织农业生态环境的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环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增长逐年增加投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保护农业环境的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农业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开展农业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农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环境的义务，有权检举、控告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行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农业环境保护具体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业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拟制农业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质量的保护，鼓励和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壤自净能力。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当合理利用农业用地，科学培育地力，增施绿肥、农家肥、土杂肥等有机肥料，合理使用化肥、微生物肥、土壤调理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防止土地污染和地力衰退。

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使用环保型农用薄膜。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使用非环保型农用薄膜的，应当及时清除、回收残膜。

第九条 申请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不符合农业环境保护要求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提供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提供。

第十条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污染水、土壤和农产品。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的种植过程中及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后期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盛装农药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集中回收处理，使用者不得随意丢弃，防止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

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稻、油菜、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沤肥等综合利用技术。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开发、利用沼气。

第十二条 鼓励运用生物技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保护青蛙、农田蜘蛛、赤眼蜂等农作物有益生物及其栖息、繁殖场所。禁止在农田捕捉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禁止出售青蛙。

第十三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在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的，须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到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农业环境的措施。

第十四条 经批准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必须有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农业环境保护方案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禁止向农田或者渔业水域直接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渔业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城市和工矿区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和屠宰场粪便污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并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测；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排放。

第十六条 向农业生产区域排放废气、粉尘或者其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气体，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防止对农作物造成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造成农作物不能正常生长或者生产的农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区域，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农业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计划进行治理。

前款规定的农业环境污染区域未经治理的，不得种植供人畜食用的农作物，不得将受污染的农作物产品加工成食品销售。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制地方农产品产地环境和质量安全标准，经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定公布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生态农业，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开发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拟制生态农业、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规划和生态农业试验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当按照农产品产地环境和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农产品生产和初级加工；农产品贮藏、保鲜以及初级加工应当实行清洁化生产，采用无污染加工工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

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应当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应当向法定授权的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手续。未经依法认证的农产品，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广告中不得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二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饲料、饲料添加剂：

（一）国家规定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

（二）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公布的；

（三）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的。

禁止在饲料中或者动物养殖过程中使用盐酸克伦特罗（俗称瘦肉精）等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农业新技术和新的农用化学产品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不符合农业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通过鉴定和推广应用。

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农业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拟制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林区外野生植物（除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者珍稀名贵、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外）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稻、野生大豆、水韭等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环境监测网络是本省环境监测网络的组成部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组织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调查农业生态环境发展变化情况，对农业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价，为开展农业环境保护、改善农业环境质量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

第二十七条 对在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农业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的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应当放生。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直接向农田或者渔业水域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渔业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限期治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治理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责令依法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假冒、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证书、标志，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治理，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